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为亚泰热力提供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热力”）提供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服务，担任唯一的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负责设立“东证融汇-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为亚泰热力就该专项计划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收取财务顾问费用 8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授权东证融汇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宋尚龙先生、孙晓峰先生、刘树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6-09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学斌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崔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